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股本情况

鸿路钢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3,4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80万股，网上发行2,7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依据股东的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制后下述人员在职情况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股，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实际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万胜平	2,200,000	2,200,000	550,000	董事、高管
2	何的明	500,000	500,000	125,000	高管
3	柴林	500,000	500,000	125,000	高管

	合计	3,200,000	3,200,000	800,000	
--	----	-----------	-----------	---------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有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詹先惠 张 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